



《陕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有关情况 介绍和条款释义解读

安全服务处 徐小康
2025年2月6日



目 录

- 一、《陕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法律定位和重要意义
- 二、《条例》立法及修正情况
- 三、《条例》第三次修正的过程、原则、必要性和主要内容及修正后的主要特点和变化
- 四、《条例》释义解读



一、《陕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以下简称“《条例》”)的法律定位 和重要意义

(一)法律定位。《条例》是1997年9月26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法律地位仅次于全国人大法律、国务院行政法规。



一、《陕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以下简称“《条例》”）的法律定位 和重要意义

（二）重要意义。在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实施前，《条例》是推进我省农业机械化事业发展的唯一法规保障。



二、《条例》立法及修正情况——

（一）1997年《条例》立法的背景——解决农业机械化事业依法规范发展的迫切需要。

1.农业机械化法规滞后。《条例》实施前，我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主要是依据政府和部门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农业机械化发展缺乏系统、全面、科学和相对长期稳定的法规指导和支持。



二、《条例》立法及修正情况

（一）1997年《条例》立法的背景——解决农业机械化事业依法规范发展的迫切需要。

2.农业机械数量大幅增长。1982年土地承包入户、1984年国务院《关于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船和拖拉机经营运输业的若干规定》的政策拉动，我省农业机械及驾驶人数量呈井喷式增长，管理的对象由公社农机站农机专业人员转变到广大农民群众，农机管理使用向社会化市场化转变，农机事故数量也随之激增，对农业机械管理服务带来了全面挑战。



二、《条例》立法及修正情况

（一）1997年《条例》立法的背景——解决农业机械化事业依法规范发展的迫切需要。

3.多头管理弊端多。农机安全管理历经农机、交通、公安三部门交叉管理和公安部门委托农机部门管理的两个多头管理阶段，加之，在收费管理模式下，导致农机手经济负担重、办事不畅、社会反响大。



二、《条例》立法及修正情况

（一）1997年《条例》立法的背景——解决农业机械化事业依法规范发展的迫切需要。

这样的大背景下，农业机械化立法被纳入省人大和农业主管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在老一代农机人的努力下，很快在1997年9月26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通过了实施《条例》的决定。



二、《条例》立法及修正情况

(二) 《条例》三次修正背景

1.2005年第一次修正。一是贯彻2004年首次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二是贯彻2004年首次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按照下位法服从上位法的规定，修正了部分条款。三是明确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的法定管理职责。自此，农业机械化法规体系进一步健全，实现了国家法律与地方法规同时指导规范支持的重要阶段。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也由公安部门委托农机部门管理，进入到农机部门依法自主管理的阶段。



二、《条例》立法及修正情况

(二) 《条例》三次修正背景

2.2012年第二次修正。主要是贯彻2009年国务院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就农机安全监督和法律职责相关章节修正了部分条款。自此，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实现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的全覆盖，1995年、2000年实施的《陕西省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陕西省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两部陕西省人民政府规章也在2018年以省政府令的形式予以废止。



二、《条例》立法及修正情况

(二) 《条例》三次修正背景

3.2024年第三次修正。第三次修正是最大程度的一次修正。一是完成全国人大修正《陕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的指示和陕西省人大的年度立法计划工作任务。二是贯彻2018、2019年修正的《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衔接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等相关部门规章。三是落实行政审批、农业综合执法、机构改革等改革要求，紧密契合经济社会发展与改革，切实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需要。



三、《条例》第三次修正的过程、原则、必要性和主要内容及修正后的主要特点和变化

（一）修正的过程。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2024年7月，省农业农村厅启动了《条例》修正工作，由省农机中心起草完成了《条例》（修正草案草拟稿），经省农业农村厅征集基层意见，三次与省人大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研讨，形成了《条例》（修正草案）。



三、《条例》第三次修正的过程、原则、必要性和主要内容及修正后的主要特点和变化

（一）修正的过程。2024年9月18日省政府第三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了修正草案，9月19日，由省人民政府提请在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陕西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首次审议未通过。

一是关于修正草案第八条对乡镇人民政府关于农业机械管理的工作职责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街道办事处作为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实际履行基层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职能，建议予以明确。经研究，建议在第八条中补充增加街道办事处的工作职责。



三、《条例》第三次修正的过程、原则、必要性和主要内容及修正后的主要特点和变化

（一）修正的过程。2024年9月18日省政府第三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了修正草案，9月19日，由省人民政府提请在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陕西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首次审议未通过。

二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我省陕南陕北立地条件差异大，应当重视农业机械的适地化研发推广。经研究，建议在第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鼓励结合我省果业、畜牧业、茶叶、蔬菜等主导产业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研发推广适地化、适产业化农业机械。



三、《条例》第三次修正的过程、原则、必要性和主要内容及修正后的主要特点和变化

（一）修正的过程。2024年9月18日省政府第三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了修正草案，9月19日，由省人民政府提请在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陕西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首次审议未通过。

三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结合我省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有关农机、农具补贴政策。根据《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规定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



三、《条例》第三次修正的过程、原则、必要性和主要内容及修正后的主要特点和变化

（一）修正的过程。2024年9月18日省政府第三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了修正草案，9月19日，由省人民政府提请在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陕西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首次审议未通过。

9月25日审查会后，立即在省人大法工委按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修改了修正草案，并当面向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了反馈确认。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又赴福建、江西，西安、咸阳等地开展了立法调研。在2024年11月27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顺利通过了《条例》的第三次修正。



三、《条例》第三次修正的过程、原则、必要性和主要内容及修正后的主要特点和变化

（二）修正的原则。坚持由重管理向管理和服务并重的原则转变。省人大相关领导建议将《条例》名称修改为“陕西省农业机械管理与服务条例”，但按照全国人大法规修正工作部署，同时按照修正惯例，法规修正一般不修改法规名称，并且修正只做条款上的小范围修订。



三、《条例》第三次修正的过程、原则、必要性和主要内容及修正后的主要特点和变化

（二）修正的原则。但《条例》内容滞后较多，最后还是做了大范围的修订，从原来的九章五十条修订为现在的七章三十三条，修改了二十五条，删除了十八条，保留了七条。但《条例》名称仍以修正名义保留，内容以修订方式定稿，整体法规修正和全国人大备案工作顺利完成。



三、《条例》第三次修正的过程、原则、必要性和主要内容及修正后的主要特点和变化

（三）修正的必要性。2012年后，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有关发展现代农业方面的政策文件，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也分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进行了修改完善，农业农村部也就《农业机械维修管理》《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拖拉机登记规定》《拖拉机驾驶人管理规定》《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等部门规章进行了调研修正。



三、《条例》第三次修正的过程、原则、必要性和主要内容及修正后的主要特点和变化

（三）修正的必要性。2012年第二次修正的《条例》，因实施时间较长，在施行过程中出现了与全面深化改革政策不衔接、与上位法不一致以及个别法规条款滞后等新情况新问题。从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促进农业机械化事业发展，对《条例》进行修正十分必要。



三、《条例》第三次修正的过程、原则、必要性和主要内容及修正后的主要特点和变化

（四）修正的主要内容

1.对涉及与上位法不一致内容的修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对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有明确的行政处罚标准,《陕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处罚标准与上位法不一致,据此,删去该条款。



三、《条例》第三次修正的过程、原则、必要性和主要内容及修正后的主要特点和变化

（四）修正的主要内容

2.对涉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内容的修改。一是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规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不再作为行政审批事项,实行自律管理。据此,对《陕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作了修改,删去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鉴定农业机械化科技成果的有关规定。



三、《条例》第三次修正的过程、原则、必要性和主要内容及修正后的主要特点和变化

（四）修正的主要内容

2.对涉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内容的修改。二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规定,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的企业,不再需要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据此,对《陕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作了修改。



三、《条例》第三次修正的过程、原则、必要性和主要内容及修正后的主要特点和变化

（四）修正的主要内容

2.对涉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内容的修改。三是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规定,取消拖拉机驾驶学校、培训班资格认定。据此,对《陕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作了相应修改。



三、《条例》第三次修正的过程、原则、必要性和主要内容及修正后的主要特点和变化

（四）修正的主要内容

3.对涉及机构改革内容的修改

根据《陕西省机构改革方案》相关部门、单位职能调整变化情况,一是将《条例》中的涉及农业机械管理和监督职责条款中的“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二是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三是将涉及执法职责条款中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三、《条例》第三次修正的过程、原则、必要性和主要内容及修正后的主要特点和变化

（五）修正后的《条例》主要特点和变化

- 1.修正后的条文更加实用化，力求与现实发展紧密相连。
- 2.明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在推进农业机械化中的责任与措施，整个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制度设计更加符合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实际需求。
- 3.农机维修、技术推广章节的新增和完善内容丰富，同时着重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四、《条例》释义解读



农业机械化主要职责

《条例》从农业机械研发、生产、鉴定、推广、销售、应用、维修、社会化服务、法律责任、支持保障等全产业链，全面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财政等部门的管理、扶持、指导、处罚等法律职责。明确了林业、水利等部门的行业管理职责。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修改前：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业机械管
理，维护农业机械生产、经营和使用者的合法
权益，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促进农业和农村
经济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
际，制定本条例。**



修改后（保留原条款）：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业机械管理，维护农业机械生产、经营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修改依据：本条为《条例》制定的目的，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一条“为了鼓励、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促进农业机械化，建设现代农业，制定本法。”的规定更为全面，涵盖了农业机械全产业链，故予以保留。



修改前：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修改后（保留原条款）：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修改依据：本条为农业机械的概念，按照下位法服从上位法的立法规定，予以保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农业机械分类的行业标准为NY/T1640-2021《农业机械分类》，把农业机械共分为23个大类，47个小类和131个品目。如：拖拉机为农用动力机械大类，拖拉机小类，细分为轮式、手扶式、履带式等品目。



修改前：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机械科研、生产、鉴定、销售、推广、使用、维修和人员培训、监督管理的单位和个人。



修改后（保留原条款）：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机械科研、生产、鉴定、销售、推广、使用、维修和人员培训、监督管理的单位和个人。

修改依据：本条为《条例》的适用范围，较《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业机械的生产、销售、维修、使用操作以及安全监督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的规定更为全面，其涵盖了农业机械的全产业链，故予以保留。



修改前：第四条 农业机械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因地制宜、方便生产、提高效率、确保安全和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提高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水平原则。



修改后（保留原条款）：第四条 农业机械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因地制宜、方便生产、提高效率、确保安全和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提高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水平的原则。

修改依据：本条明确了关于农业机械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的原则，较《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事故、保障安全、促进发展的原则。”的规定更为具体，同时考虑不再与上位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重复规定，故予以保留。



修改前：第五条 鼓励省内外一切组织和个人采取独资、合资、合伙、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等投资方式，在本省从事农业机械的科研、生产、销售和维修。



修改后：将第五条修改为：“鼓励各种组织和个人投资、发展农业机械化事业”，合并至第六条，作为第二款。

修改依据：一是合资、股份合作制投资方式并无上位法的规定；二是具体的投资方式《民法典》《公司法》《外商投资法》等都有明确的规定。三是将第五条修改后合并至第六条，主要是考虑是为《条例》瘦身、同时第五条、第六条均是对农业机械化发展的鼓励和扶持政策，故予以合并。四是原《条例》第五条（第五条 鼓励省内外一切组织和个人采取独资、合资、合伙、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等投资方式，在本省从事农业机械的科研、生产、销售和维修。）其对投资主体、投资方式均做了限定，已不符合当前农业机械化市场化发展现状。



修改前：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领导，将农业机械化事业纳入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增加农业机械化投入，扶持农业机械的科研、生产和推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农业机械化事业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修改后：将第六条改为第五条，第一款中的“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修改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第二款中的“或农业机械行政”修改为：“或者省农业农村”。

修改依据：1.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考察江西和福建农业机械化工作后，借鉴了甘肃和福建《条例》将农业机械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规定，进一步提升对农业机械化发展的重视程度。《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推进农业机械化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扶持农业机械化事业的发展。

2. “鼓励各种组织和个人投资、发展农业机械化事业。”的修改，是考虑到实际中，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也在进行农业机械科学研究、推广等工作。

3.表彰主体按照省政府关于表彰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



修改后：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领导，将农业机械化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增加农业机械化投入，扶持农业机械的科研、生产和推广。

鼓励各种组织和个人投资、发展农业机械化事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在农业机械化事业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本条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总职责。肯定和鼓励各种组织及个人投资、发展农业机械化事业。最终鼓励支持形成政府、部门、社会共同发展农业机械化事业的良好局



修改前

第二章 管理职责

修改后

第二章 管理和创新

修改的内容和理由：将原《条例》

第二章管理职责和第三章科研、生产和推广合并为第二章管理和创新。一是为《条例》瘦身。二是凸显政府职能转变，管理和服务并重的管理原则。



修改前：第七条 县级以上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管理和监督工作。

林业、水利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系统农业机械的使用管理工作。

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公安、交通、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农业机械管理工作。



修改后：将第七条改为第六条，第三款修改为：

“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农业机械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管理和监督工作。

林业、水利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系统农业机械的使用管理工作。

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农业机械管理工作。

本条明确了各职能部门、行业部门农业机械化管理的总职责。



修改依据：1.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部门合并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农业机械生产制造由工信部门负责，增加工信部门管理的职责。



修改前：第八条 县级以上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宣传、贯彻有关农业机械的法律、法规；**
- （二）制定辖区内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建设；**
- （三）按规定负责农业机械的生产、鉴定和安全监督管理，产品质量的行业监督管理；**
- （四）负责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教育培训；**
- （五）组织机械化农业生产、负责农业机械化作业质量监督和农业机械维修管理；**
- （六）负责农业机械化统计和资金、物资的管理；**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修改后：将第八条改为第七条，内容不变。

第七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宣传、贯彻有关农业机械的法律、法规；
- （二）制定辖区内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建设；
- （三）按规定负责农业机械的生产、鉴定和安全监督管理，产品质量的行业监督管理；
- （四）负责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教育培训；
- （五）组织机械化农业生产、负责农业机械化作业质量监督和农业机械维修管理；
- （六）负责农业机械化统计和资金、物资的管理；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修改依据：原《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与当前农业机械化管理工作实际相符。

本条明确了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农业机械化管理的具体职责。



修改前：第九条乡镇农业机械管理服务机构的职责是：

- （一）宣传、示范和推广农业机械先进机具及使用技术；
- （二）指导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户）开展社会化服务；
- （三）组织农业机械的适用技术培训，提供农业机械信息服务；
- （四）负责本乡镇农业机械统计工作；
- （五）协助县级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农业机械安全及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



修改后：将第九条改为第八条。

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职责是：

- （一）宣传、示范和推广农业机械先进机具及使用技术；**
- （二）指导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户）开展社会化服务；**
- （三）组织农业机械的适用技术培训，提供农业机械信息服务；**
-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业机械统计工作；**
- （五）协助县级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农业机械安全及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

修改依据：一是机构改革后，大部分乡镇政府农机服务机构撤销或合并，但农机管理职责仍然存在，故将农机管理职责压实到乡镇政府承担和协调。二是街道办事处做为政府的派出机构，应当对涉及农业、农机的管理服务负责，这也与当前街道办事处事实上承担农业机械管理服务的现实情况相符合。三是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街道办事处应当承担农机管理服务职责的意见。本条明确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农



修改前：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科研单位和生产企业根据本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需求，研究开发和引进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及技术。

鼓励和支持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以科研开发、科研成果转让和科研成果投资入股等方式促进农业机械科研成果的转化。



修改后：将第十条改为第九条，保留原条款内容不变。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科研单位和生产企业根据本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需求，研究开发和引进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及技术。

鼓励和支持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以科研开发、科研成果转让和科研成果投资入股等方式促进农业机械科研成果的转化。

修改依据：一是本条进一步细化第一章总则部分中关于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农业机械化事业发展的总规定，主要强调政府支持农业机械科研创新和具体的科研创新方式，满足了法规立法构架需要，保证了上下条款呼应，故予以保留。二是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七、八、九、十条对农业机械化研、推、用在组织和支持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故修改后的《条例》不再使用与《促进法》相关内容重复的表述。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科研开发、引进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先进技术和灵活科研成果转化方式的鼓励扶持职



修改后：将第十条改为第九条，保留原条款内容不变。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科研单位和生产企业根据本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需求，研究开发和引进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及技术。

鼓励和支持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以科研开发、科研成果转让和科研成果投资入股等方式促进农业机械科研成果的转化。

当前我省农业机械科研创新资金投入严重不足，2004年-2020年16年，据科技部门的汇报显示，农业机械科研创新资金仅投资1000多万元。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每年近1亿元的农机化专项资金，安全监督约使用1000万元，其他主要用于示范、推广、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等方面，加之我省农业机械工业基础薄弱，科研创新资金投入仍然偏少。



修改前：第十一条 农业机械生产企业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农业机械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和认可的质量标准。

禁止生产国家或省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产品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农业机械产品。

因生产的农业机械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而给销售者或使用者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生产企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修改后：删去“或省”，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

第十条农业机械生产企业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农业机械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和认可的质量标准。

禁止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产品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农业机械产品。

因生产的农业机械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而给销售者或使用者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生产企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修改依据：一是删去“或省”，是因为省级层面制定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产品没有上位法依据，同时，执行国家层面的淘汰产品目录更具有权威性。二是本条是农业机械生产环节质量控制的规定，明确了生产企业保障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的法定职责，是继修改后的第九条关于农业机械产业链第一环科研后的第二环规定。本条明确了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生产环节管理职责和因产品质量问题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修改前：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农业机械产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国家实行目录管理的农业机械产品，生产企业必须符合生产条件，经批准后方可生产。



修改后：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同时删去第二项。

第十一条国家实行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农业机械产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

修改依据：一是国家实行目录管理的农业机械产品的规定没有上位法依据，故删去第二项。二是本条是继修改后的第十条对农业机械生产环节质量的再规定，明确了具体措施。二是上位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六款对实行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农业机械做了明确的规定。比如：动力机械大类中的拖拉机就属于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农业机械。依据以上理由，故将原条例第十二条删去第二项，保留第一项。



修改前：第十三条 农业机械化科技成果由省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组织鉴定。

省人民政府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由省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确定、公布，并定期调整。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经农业机械生产者自愿提出申请，并通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进行的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鉴定。



修改后：删去第十三条第一款。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并增加一款。

第十二条省人民政府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由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确定、公布，并定期调整。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经农业机械生产者自愿提出申请，并通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进行的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鉴定。

鼓励结合我省果业、畜牧业、茶叶、蔬菜等主导产业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研发推广适地化、适产业化农业机械。



修改后：删去第十三条第一款。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并增加一款。

修改依据：一是2016年科学技术部令第17号《科技部关于对部分规章和文件予以废止的决定》对《科技成果评价试点工作方案》《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暂行办法》进行了废止。此后科技成果评价成为市场行为，实行行业自律。故删去原《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二是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十八条对省级制定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列入目录的农业机械产品的申请事项和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及可靠性的鉴定做了明确规定，修改后的《条例》第十二条保留了原《条例》第十三条的第二款，来满足立法构架，同时《条例》进入了农业机械产业链的第三、第四个环节“鉴定和推广”。三是考虑到我省全面全程机械化发展上的明显短板，对陕北陕南果、畜、茶、蔬等特色产业农业机械研发、推广等予以明确鼓励，除考虑“良机”之外，还考虑到了“良地”，即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全面全程机械化发展。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章 销售、使用和维护
第三章 销售、使用和维护



修改前：第十四条 农业机械销售单位和个人对其销售的产品质量负责，在保证期内负责对用户所购的农业机械实行包修、包退、包换。因销售的农业机械质量不符合标准给用户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销售者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生产者的原因造成用户经济损失的，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依法向生产者追偿。



修改后：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农业机械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

因农业机械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农业机械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农业机械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修改后：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

修改依据：一是产品质量保障有上位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明确了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维修者对产品应当承担的免费维修、更换、退货和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人身损害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同时《条例》进入了农业机械产业链的第五、第六个环节“销售和使用、维修”。二是三部上位法法律责任规定交叉重复，需要对生产、销售、维修者的法律责任进行条理化整合。三是生产、销售、维修环节是确保农业机械安全使用的重要环节，故本条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明确相关环节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确保使用者使用农业机械安全，维护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本条明确了农业机械生产、销售者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法律责任，明确了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的权利。消费者在生产流通环节因产品质量问题可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产品质量法》依法处理。



修改前：第十五条 农业机械销售单位和个人应当负责其所售农业机械零配件的供应，以保证所售农业机械的使用和维修。

农业机械销售单位和个人必须执行国家价格管理的规定，对所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实行明码标价。



修改后：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质量负责，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零配件供应和培训等售后服务责任。

农业机械销售单位和个人必须执行国家价格管理的规定，对所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实行明码标价。

修改依据：一是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十三条规定，将责任主体从销售环节扩展到生产、销售环节，将承担零配件供应法律责任扩展到零配件供应和培训，故在修改中引用了上位法。

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要求销售产品时必须明码标价，故保留了原条目第二款关于对所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本条依照上位法规定修订，保障消费者在使用环节的合法权益。



修改前：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可以根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委托，对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检验。



修改后：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将“质量技术监督”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农业机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可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委托，对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检验。

修改依据：机构改革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了已撤销合并的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相关质量监督检验职责。同时也为我省省级农机鉴定机构留下扩展业务的空间。故对原条款核心内容进行了保留。

本条明确了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活动可以采取市场行为。



修改前：第十七条 设立农业机械维修厂

（点），必须具备相应的技术条件，配备相应技术等级的维修人员，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

申请领取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条件、程序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修改后：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应当具备与维修业务相适应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配备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修改依据：一是《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要求，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的企业，不再需要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二是《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七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对农业机械维修厂点人员、环境、设备、环保、安全等做了具体规定。故对原条款内容予以删除并根据以上相关改革、法规、规章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修改后：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应当具备与维修业务相适应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配备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本条明确了农业机械维修企业的资质条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后，取消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业机械维修企业资质管理行政许可事项，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管理方式由资质管理向加强事中管理和指导服务转变。相关处罚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修改前：第十八条 农业机械维修厂（点）应当在核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

**农业机械修理质量不合格的，应当无偿返修；因修理质量不合格造成农业机械损坏或使用
者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修改后：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保维修质量。

维修质量不合格的，维修者应当免费重新修理；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修改依据：一是有上位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二十四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对农业机械维修厂点的人员、设备、维修技术规范、给修质量保障、维修导致使用人员人身伤害等做了明确规定。二是取消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事项后，不再核定维修厂点开展维修业务的范围。三是原条第二款对维修质量保障、人身伤害的法律责任已有明确规定。故删去原条第一款并依上位法



修改后：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保维修质量。

维修质量不合格的，维修者应当免费重新修理；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条明确了农业机械维修企业农业机械维修质量保障要求和因维修质量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处罚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实施。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相关司法解释判定农业机械维修企业承担民事赔偿。



修改前	第五章	安全监督
修改后	第四章	安全监督



修改前：第十九条 各级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依法负责农业机械登记、检验，驾驶证、操作证的核发、审验，道路外行驶、作业的农业机械安全检查、违法行为纠正处理和事故处理。



修改后：删去。

修改依据：一是2018、2019年行政审批、农业综合执法、机构等改革后，农业机械行政管理职能移交至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二是近年来地方法规的立法惯例，法规中不再出现“机构”，均以“主管部门”出现，防止多头执法与国家综合执法改革初衷背离影响群众利益的情况发生。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上位法，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源头安全、执法检查、事故处理等职能和管辖区域范围均做了明确规定，新修正的《条例》也分条款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进行了分别明确。为维护法制的统一性，按下位法服从上位法、贯彻改革精神、保护群众切身利益的原则，故删去了原《条例》第十九条。



关于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安全生产事故、事故等级等有关情况的介绍

原《条例》第十九条在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是各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依法实施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法规依据，有力维护了全省农机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2008年原陕西省农机安全监理总站就是依据本条规定实行了参公管理，并入原省农机管理局。第十九条主要是规定农机安全监督管理的内容，大家知道，农机安全监督管理是一项基础性工作，是保障农业机械化安全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借此，我就安全生产工作基本原则之一的“三管三必须”等情况简要介绍一下。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首次提出了“三管三必须”的概念。随后，2021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将“三管三必须”正式写入法律条文，自此“三管三必须”有了法律依据和支撑。2023年首次施行的《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也将“三管三必须”正式写入地方法规条文。那么“三管三必须”提出的背景主要是什么？就是要厘清政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各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以防止部门间、行业间推诿扯皮的情况发生。



关于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安全生产事故、事故等级等有关情况的介绍

三管三必须的主要内容：1.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这一条主要针对政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必须管安全的规定。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是农业领域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农业领域安全生产主要包括农机、渔业、畜牧、兽药、农药和其他农业农村新兴业态等各行业。新兴业态如垂钓园、农家乐、农业观光园等。政府部门主要指应急管理部门，其是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部门。



关于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安全生产事故、事故等级等有关情况的介绍

三管三必须的主要内容：2.管业务必须管安全: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来确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方式，**厘清领域之间、某领域各行业之间的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形成安全生产盲区。如陕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明确规定林业水利部门负责本系统的农业机械管理工作。那么农业机械在林业水利领域生产活动中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则由林业水利主管部门负责处理，农业机械发生在农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则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就是第一安全生产责任人。再如农业农村领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相关行业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划分，假如属于农业机械的刮粪机在畜牧养殖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那么则由农业农村领域的管业务的畜牧行业负责处理，而不是由农机行业负责处理。



关于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安全生产事故、事故等级等有关情况的介绍

三管三必须的主要内容：3.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这条规定明确了企业的决策层和管理层的安全管理职责，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其他副职要根据分管的业务对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比如农机合作社的负责人就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其他人员则按照安全生产职责分工，承担一定的安全生产责任。



关于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安全生产事故、事故等级等有关情况的介绍

前面多次提到安全生产事故，那么什么是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分几个等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件。安全生产事故，按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分为四个等级，分别是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一般事故：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较大事故：**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关于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安全生产事故、事故等级等有关情况的介绍

重大事故：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农机安全生产事故，按照原农业部《农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办法》的规定，遵循国务院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关于事故等级的规定执行。



修改前：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在道路上行驶的安全管理和事故处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

轮式拖拉机在田间作业发生事故的由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负责处理；在田间以外发生事故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处理。



修改后：删去。

修改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对农业农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农业机械事故处理的责任主体、事故处理的区域范围、拖拉机事故处理的特别规定、行政处罚等均做了明确规定，较原《条例》规定更加科学、全面，故删去原《条例》第二十条，按《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执行。



修改前：第二十一条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国家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走式农业机械实行登记制度。实行登记制度的农业机械经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登记后，方可使用。



修改后：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行登记制度，经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登记后，方可使用。

修改依据：一是《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明确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行登记制度，修改后的条款按上位法的规定进行了明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明确了不得使用未按照规定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为保证行政法规的严肃性，故对原条款按照上位法进行了修正。

本条明确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拥有人、使用人依法履行农业机械挂牌登记的法律责任。



修改前：第二十二條 實行登記制度的農業機械實行年度檢驗。未參加年檢或年檢不合格的，不得繼續使用。



修改后：删去。

修改依据：上位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明确规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其他农业机械实行定期实地检验。上位法的规定更加全面、准确，也符合当前农机安全管理工作实际，故删去原条款，按上位法规定依法开展农机安全技术检验工作。



修改前：第二十三条 驾驶、操作实行登记制度的农业机械的驾驶、操作人，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驾驶证、操作证。

换发农业机械驾驶证、操作证时，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对农业机械驾驶证、操作证进行审验。



修改后：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驾驶实行登记制度的农业机械驾驶人，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驾驶证。

换发农业机械驾驶证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农业机械驾驶证进行审验。

修改依据：一是《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不再有操作人、操作证的表述。二是《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有效期、审验、驾驶人驾驶最低最高年龄限制都做了明确规定。三是机构改革行政职能主体的改变。故对原条款进行了修正，删去“操作人、操作证件”，将“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遵行上位法，保留了原条款关于“审验”的表述。



修改后：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驾驶实行登记制度的农业机械驾驶人，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驾驶证。

换发农业机械驾驶证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农业机械驾驶证进行审验。

本条明确了实行登记制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人，依法履行农业机械驾驶资质考核并取得合法驾驶证件、定期参加农业机械驾驶证审验的法律责任。本条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修正。道路外相关处罚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修改前：第二十四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自觉接受农业机械安全监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修改后：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自觉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修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农业机械使用者作业时，应当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农业机械。

修改后的条款中“操作人员”指辅助作业人员，不是农业机械驾驶人员。

现行常用的三部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分别是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玉米联合收割机安全操作规程，三部规程均为农业行业标准。

故遵行上位法、贯彻机构改革要求，对原条款做了修正。



修改后：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自觉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条明确了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严格执行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的法律责任。道路外相关处罚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修改前：第二十五条 禁止用拖拉机从事客运和违法载人；禁止驾驶、操作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农业机械；禁止酒后驾驶、操作农业机械。



修改后：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禁止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从事客运和违法载人；禁止驾驶、操作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农业机械；禁止酒后驾驶、操作农业机械。

修改依据：一是《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禁止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省《条例》只限定于拖拉机。二是要符合当前农机安全管理实际。因为在日常农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中，收割机粮仓载人现象为数不少，我省曾发生过收割机粮仓载人致人死亡的事故。三是《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对酒后驾驶、从事客运没有明确规定。

故采取了在原条款中增加“联合收割机”，继续引用其他内容（禁止酒后驾驶、操作农业机械，禁止从事



修改后：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禁止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从事客运和违法载人；禁止驾驶、操作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农业机械；禁止酒后驾驶、操作农业机械。

本条明确了农业机械常见的违法违规行为。道路外相关处罚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实施。道路上相关处罚由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实施。非法从事客运的，由交通运输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由于酒后驾驶的处罚上位法并没有规定，按照下位法不得突破上位法的立法要求，《条例》没有成功的将酒后驾驶的罚责增加进来。



修改前：第二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登记的农业机械，无产品合格证，无来历证明或者按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不得办理登记手续。

对不符合农业机械驾驶、操作条件的人员，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不得发给驾驶证或操作证。



修改后：删去。

修改依据：关于农业机械登记、驾驶证核发的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农业农村部《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及其两部工作《规范》中均有详细规定，鉴于内容庞杂，且考虑到《条例》条目和篇幅要求，故删去原条款，按上位法和农业农村部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具体开展农机登记和农机驾驶证核发。本条明确了农机安全源头管理相关要求。



修改前：第二十七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对农业机械的驾驶、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开展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

农业机械安全监理人员执行公务时，应着装整齐、佩戴标志、持证上岗。农业机械安全监理专用车辆设置统一标志。



修改后：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农业机械的驾驶、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开展安全检查，依法纠正违法行为。

修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二十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上位法对农机安全执法检查的具体内容、要求做了明确规定。故按照上位法有关要求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职责，对原款进行了修正。考虑到执法中装备、人员等规范性要求是必备的基本性要求，且上位法里也有详细规定，故新修正条款没有再重复表述，只做了原则性的规定，同时规范了相关表述。如“违章”修改为“违法”，因为部门规章、政府规章、甚至地方法规删去罚责部分已成为立法的惯例。



修改后：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农业机械的驾驶、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开展安全检查，依法纠正违法行为。

本条明确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农业机械使用环节中管理的法律责任。安全检查的范围为道路外，检查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实施。道路上安全检查由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实施。



修改前：第二十八条 发生事故的农业机械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当事人应当保护现场，抢救伤者和财产，并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报告。

接到报告的部门，应立即派员赶赴现场，组织救护，勘查现场，收集证据，处理事故。

农业机械在道路以外发生重大、特大事故时，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肇事者需要治安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修改后：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在道路以外发生的农业机械事故，操作人员和现场其他人员应当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保护现场，造成人员伤害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造成人员死亡的，还应当向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报告。造成人身伤害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抢救受伤人员。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

接到报告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秩序。



修改后：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三条。

修改依据：一是修正引用上位法国务院《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重申明确农业农村、公安交警部门农机事故处理的区域范围、主要工作任务、注意事项等内容。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农业部《农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办法》对涉及人员受伤和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报送均有明确的规定。三是原条款事故处理责任主体与机构改革不契合，事故处理的主要工作任务规定不详细，对事故报送作了限制性规定，已不能满足当前安全监督工作的需要。四是在实际工作中，农机事故处理是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最复杂的一部分，事关群众生命和财产切身利益，法规规定应力求细致严密。

故依据上位法保留和细化、规范了本条款。



修改前：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处理事故时，确因技术鉴定需要，可以依法扣押肇事农业机械。技术鉴定结束后，应当立即发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修改后：删去。

修改依据：一是《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四十一条对事故农业机械需要技术鉴定和行政扣押有明确规定，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也有相关内容的详细规定，且表述规范全面。故删去原条款，依照上位法和农业农村部相关规章规定执行。



修改前 **第六章 社会化服务**
 第七章 保障措施

修改后 **第五章 社会化服务与保障**

修改内容：将六章社会化服务与第七章保障措施合并，修改为第五章社会化服务与保障



修改前：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发展规划，加强农业机械服务体系建设和，鼓励、支持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发展各种经济成分、各种经营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



修改后：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应当根据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需求，提供农业机械示范推广、实用技术培训、维修、信息、中介、租赁等社会化服务。

修改依据：一是引用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规定更加详细全面。二是国家鼓励扶持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土地适度规模化经营，进一步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粮食产量，增加农民收入，解决谁来种地、谁来种好地，确保粮食安全的重要措施。

故保留和细化、规范了本条款。



修改后：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应当根据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需求，提供农业机械示范推广、实用技术培训、维修、信息、中介、租赁等社会化服务。

本条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组织体系建设的法律责任。不能仅依靠上级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等支持。



修改前：第三十一条 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农业机械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网络，加强农业机械信息、技术咨询、人员培训和维修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



修改后：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业机械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人员培训和维修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

修改依据：一是根据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二十二规定，明确本条的责任主体为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二是同时是对修改后成为第七条其中规定的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指导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职责的拓展和细化，即由县级拓展到县级以上的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指导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原则性规定进行了细化。三是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农业机械管理服务机构大部分撤销，其相关职责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且具体职责在修改后的第八条中已经有具体规定，故新修正的第二十五条删去了乡镇农业机械管理服务机构。四是修改后成为第七条其中规定的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要职责中已经包含有加强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內容，故修改后的条款没有再重复赘述。



修改后：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业机械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人员培训和维修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

明确了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组织体系建设中的指导和服务的具体法律责任。



修改前：第三十二条 农业机械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必须按照试验、示范、推广的程序进行。向农民推广的农业机械新技术、新产品，必须在推广地区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新产品，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农业劳动者使用或购买其指定的农业机械技术或农业机械产品。



修改后：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农业机械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按照试验、示范、推广的程序进行。推广的农业机械新产品，应当依法在推广地区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

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新产品，应当坚持自愿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或者购买其指定的农业机械技术或者农业机械产品。

修改依据：根据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四条、第十六条关于农业机械新技术、新产品推广的规定进行修正，同时修正了《条例》用词不当的情况，如删去“必须”，修改为“应当”，将“农业劳动者”修改为上位法统一的使用“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新条款中的“依法”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本条明确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农业机械推广示范活动中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

修改依据：贯彻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二十七条 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应当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

2022年-2024年，按照财办农【2022】49号文件要求，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陆续共投入1.3425亿元（按中省9：1比例投入），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仍显不足。故在地方法规中专门增加了这一条，这也是对2020年省人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指出的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一项重要内容和具体措施。本条为新增条款，进一步明确了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农业机械给予补贴的法律责任。



修改前：第三十三条 从事农业机械作业服务的农机经营者和使用者必须执行国家和本省规定的作业质量标准；国家和本省没有制定标准的，应当按照双方签订的作业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标准执行。



修改后：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内容不变。

第二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作业服务的农机经营者和使用者必须执行国家和本省规定的作业质量标准；国家和本省没有制定标准的，应当按照双方签订的作业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标准执行。

修改依据：根据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农机有偿服务自愿协商原则、作业质量标准等规定，保留了本条款内容。

本条明确了农业机械作业质量的相关要求，作业质量（损失率、破碎率、含杂率、割茬高度、油水污染等）主要有农业农村部2022年5月修订的机械化收获减损技术指导意见等。



修改前：第三十四条 农业机械社会服务实行有偿原则，服务收费标准按国家和本省规定执行，并接受价格和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农业机械经营者不得哄抬服务价格，刁难、欺诈用户。



修改后：删去。

修改依据：农业机械作业服务价格为市场行为，国省没有价格标准。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作业有偿服务采取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同时原条款“农业机械经营者不得哄抬服务价格，刁难、欺诈用户。”的法规用语不规范。

目前农业机械作业收费主要是采取双方自愿、平等协商、有偿服务的市场原则。



修改前：第三十五条 农业机械所有者有参加抢险救灾的义务。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时，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统一调集农业机械投入抢险救灾活动，并按规定给予适当经济补偿。



修改后：删去。

修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二条对履行抢险救灾义务做了明确规定。故删去本条。



修改前：第三十六条 基层农业机械管理服务
务机构可以开展综合经营，兴办经济实体。其收
入主要用于改善工作条件，完善服务手段，为农
业生产服务。



修改后：删去。

**修改依据：机构改革后，基层农业机械管理服务机
构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可开展经营或兴办经济实
体。**



修改前：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农业机械化发展专项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



修改后：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内容不变。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农业机械化发展专项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

修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三条有明确的财政支持规定。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六条对截留和挪用发展专项资金行为明确了处罚规定。

本条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农业机械化事业发展的资金支持法律责任。



修改前：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教育培训机构的建设，并保持农业机械专业技术人员的稳定。

各级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基本建设项目应列入同级政府的基本建设计划。



修改后：删去。

修改依据：修改后的《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九条已经明确了各级政府推进农业机械化各项事业发展的职责。

为避免重复规定，故删去本条。



修改前：第三十九条 农业机械生产、销售企业和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技术推广、教育培训机构兴办的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经营组织，依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信贷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修改后：删去。

**修改依据：一是不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实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二十八条已明
确了农机作业服务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故删去本条。**



修改前：第四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农业机械化学校是农业机械化的专业技术培训机构，经评估合格后，纳入成人职业技术教育体系管理。

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省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农业机械化学校或培训机构。



修改后：将第四十条修改为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培训管理工作。

拖拉机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农业机械化学校或者培训机构。



修改后：将第四十条修改为第三十条。

修改依据：一是机构改革后，农业农村部门的农业机械化培训学校已经撤销。二是《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发〔2021〕7号）取消了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不再核发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要求从事前资格管理向强化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事中监管转变。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规定，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监督管理。



修改后：将第四十条修改为第三十条。

修改依据：四是农业农村部《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 拖拉机培训实行社会化。农机主管部门及其安全监理机构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五是《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规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当前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培训存在的问题

一是法律衔接不到位，驾驶培训制度不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农村部《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明确了拖拉机驾驶培训的若干规定，但实行牌证管理的联合收割机培训管理顶层制度仍然处于空白。农业农村部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精神，2021年7月29日制定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修改意见，至今还未公布施行。

国务院《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项规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农业农村部门若对没有参加培训的农机驾驶人进行考试和核发农机驾驶证件，有潜在的法律风险。



当前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培训存在的问题

二是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培训社会化程度低，群众参加培训难。机构改革后，各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承担农机驾驶培训职责的农业机械化学校基本撤销，目前农机驾驶培训的社会化主体主要是农机合作社，但农机合作社在建立培训机构、开展培训业务时，还存在没有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培训收费标准、培训管理顶层制度滞后、培训成本高群众参与不积极等问题，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农机驾驶培训社会化的发展壮大，群众参加农机驾驶培训难的问题突出。



当前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培训存在的问题

三是立法上的限制。地方法规立法内容不得突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如，修改后的《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培训管理工作。

拖拉机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农业机械化学校或者培训机构。

对于第二款，不能修改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而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的規定。”因为只有拖拉机才属于机动车，联合收割机不属于机动车。



当前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培训存在的问题

解决措施：一是人员、场地、装备等继续执行《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中与现行法规和改革相符合的部分条款。农业农村部新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还未施行前，教学上继续执行原农业部《大中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小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培训教学计划、教学大纲》。二是对没有农机驾驶培训收费标准的问题，培训主体可自行核算培训成本，在当地物价部门备案认可。三是对立法限制，等待国务院《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修正、农业农村部《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及配套的培训大纲施行后，适时做好《条例》中培训相关条款的修正。



**修改前：第四十一条 各级农业机械化管
理、服务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设备、机具
等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
卖、挪用、平调和强占。**

**禁止向农业机械所有者、经营者、使用者违
法集资、收费。**



修改后：删去。

修改依据：该条规定的内容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明确的规定。

故删去本条，遵照上位法规定。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修改前：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规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生产国家或省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产品 and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农业机械产品。）



修改后：删去。

修改依据：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上位法将被处罚的主体由生产者扩展到生产、销售者，同时原条款处罚标准与上位法不一致，按下位法遵循上位法的规定，故删去本条，遵照上位法规定。

如国三排放的农业机械，从2022年12月1日起不得生产、销售，其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修改前：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警告、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设立农业机械维修厂（点），必须具备相应的技术条件，配备相应技术等级的维修人员，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第十八条 农业机械维修厂（点）应当在核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



修改后：删去。

修改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取消了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申领，同时就不再涉及农业机械维修范围的确定，故原《条例》第四十三条对违反原《条例》第十七、第十八条设定的行政处罚由于被处罚主体缺失，要予以删去。原《条例》第十七、第十八条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维修管理相关条款，修正为新《条例》的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应当具备与维修业务相适应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配备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第十七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保维修质量。维修质量不合格的，维修者应当免费重新修理；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对违反新《条例》第十六、十七条有明确的处罚规定，故删去原《条例》第四十三条。



本条明确了农机维修企业的基本条件和保障维修质量的法律责任。



修改前：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警告、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吊销农业机械驾驶证或操作证。（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主要规定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安全技术检验、驾驶资质等相关内容）



修改后：删去。

修改依据：~~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修改后：删去。

修改依据：~~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修改前：第四十五条 在道路以外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第二十五条主要规定了拖拉机从事客运、违法载人、酒后驾驶相关内容。）



修改后：删去。

修改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对酒后驾驶农业机械未做出相关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酒后驾驶予以行政处罚、对醉酒驾驶予以刑法处罚，但仅限于道路上的管理范围，农业机械的安全管理范围限于道路外范围，综合以上，省《条例》在修正时，由于缺乏上位法依据，地方法规要设立新的处罚条款时难度很大，故新修正的《条例》仍未能对普遍存在的农业机械酒后驾驶行为做出具体的处罚规定。



修改前：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处罚机关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当事人对处罚机关依照本条例做出的对个人二千元以上，对单位一万元以上罚款和吊销农业机械驾驶证、操作证的处罚，有权要求听证。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修改后：删去。

修改依据：一是《条例》修正体现服务与管理并重的原则，力求减少法律责任、安全监督部分内容。新的《条例》，法律责任部分从八条减少到二条，安全监督部分从十一条减少到六条。主要着重体现科研、生产、鉴定、推广、使用、维修、社会化服务、政策和资金支持保障等内容。二是关于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公民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在第五章等章节对都做了明确的规定，农业机械行政处罚相关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执行，具体处罚内容按上位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执行。



修改前：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价格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主要明确了销售单位或个人对其销售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法律责任。）



修改后：删去。

修改依据：新修正的第三章第十三条已有明确规定。

~~第十三条 农业机械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

因农业机械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农业机械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农业机械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修改前：第四十八条 拒绝、妨碍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司法机关依法予以追究。



修改后：删去。

修改依据：对妨碍公务执行的行为，相关法律有明确的规定。公安机关依照《治安处罚法》第五十条给予警告或罚款、拘留并罚款等行政处罚。《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以妨碍公务罪判处行为人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处罚金。



新增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国务院《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增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

修改依据：农业机械行政执法主要依据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国务院《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依据的其他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修正后的《条例》第三十一条，对农业机械法律责任部分在此做了笼统的规定，主要是考虑法规构架的需要、避免重复规定法规精简瘦身的需要和下位法服从上位法维护顶层法规的严肃性、减少法律责任规定维护法制的统一性等立法惯例的要求。从近些年的立法工作上来看，地方法规、省政府规章和国务院部门规章中法律责任部分内容骤减，法规内容主要是体现服务保障和支持。比如，原农业部2018年修订的农业机械登记、农业机械驾驶人管理规定两部部门规章，就全部删除了2004年版《规章》中的法律责任部分，在法律层阶上部门规章还要高于省级政府规章。



修改前：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和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索贿受贿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司法机关依法予以追究。

（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主要明确了农业机械登记、执法形象、事故处理等内容）



修改后：将第四十条修改为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农业机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改依据：新修正的第三十二条对农业机械监督管理工作的范围不再界定，笼统规定较原条款限定式规定更加科学合理全面，同时也符合立法的惯例。

对公职人员行政处罚、犯罪行为惩处的主要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组部、人社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刑法》。



修改前 第九章 附则

修改后 第七章 附则

修改依据：附则一般有两项内容，一是对法规中涉及的概念和特别规定进行说明。二是立法惯例，明确法律施行的时间。



修改前：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改后：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感谢聆听
谢谢大家